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89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宣告人之母，應受宣告人因腦性麻痺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、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及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指定應受宣告人之父即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

01 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  
02 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  
03 活及財產狀況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  
04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  
0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1條  
06 第1項、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經查，聲請人就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  
09 本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最近親屬同意書、願任職務同  
10 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又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經鑑定  
11 結果為：應受宣告人之精神科診斷為○○○○○，成因應為  
12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故回復可能性極低；其受○○○○○  
13 及○○○○○影響，生活完全無法自理，須由他人照護；其受  
14 ○○○○○○影響僅能以哭、笑等表達情緒或不適，無法進行  
15 口語或非口語之意思表示，更遑論進行社會性活動、經濟活  
16 動或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；因此，應受宣告人之精神障礙程度  
17 應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 
18 示之效果之程度等情，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  
19 114年1月22日函及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按，堪認應受  
20 宣告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 
21 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，應符合  
22 受監護宣告之要件，爰依法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23 (二)本院復參酌卷內資料，聲請人為受宣告人之母，其有擔任監  
24 護人之正向意願，應能盡力維護受宣告人之權利，並予以適  
25 當之照養療護，且受宣告人之各親屬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應  
26 受宣告人之監護人，爰選定聲請人為受宣告人之監護人；並  
27 指定受宣告人之父即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28 人，以保護受宣告人之權益。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  
29 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  
30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；且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  
31 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，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

01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附  
02 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陳冠霖